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

再審相對人 郭國輝

劉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90年6月27日
本院刑事庭90年度附民字第286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件再審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再審聲請是否合法，是否具
有再審理由，法院就其聲請之裁判，均應以裁定行之。又當
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
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
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
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
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
為不合法駁回之【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
決定、6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】。

三、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僅於訴狀上記載：「因最高法院11
1年度台聲字第675號裁定主文聲請駁回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
負擔之諭知，以致影響再審聲請人（即原告）之權益，僅依
法提出聲請再審事」等語，然並未於訴狀敘明有何合於法定
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顯未於再審書
狀內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
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林萱

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